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-5樓  
承辦人：郭和益  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705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0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行依客家委員會修正後「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客家委員會109年1月30日客會產字第1086602281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客家委員會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
訂

線